

保安服务合同书



壹嘉仁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28 号

法定代表人：马达

乙 方：壹嘉仁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二条 21 号 2 号楼四层 7401 室

法定代表人：于志勇

鉴于：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针对高井幼儿园和果子市幼儿园配备保安服务费，被列入政府采购项目在国内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壹嘉仁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聘用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协助辖区做好地区内安全防范、治安巡逻、打击犯罪以及社会秩序整治工作和制止损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 具

体岗位：(1) 果子市幼儿园 (2) 高井幼儿园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12 名。今后根据工作需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增减。

第四条 服务期限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 新街口街道办事处高井、果子市幼儿园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 6 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每月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保安员加班加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标准

1、保安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智力正常，无违法犯罪及不良记录。

2、人员名单需要备案，如需调整需经双方协商同意。

3、保安人员需经过培训，年龄在 18—45 周岁的保安人员。保安员要 50% 有一年以上工作经验。

4、保安队长必须作风正派、有一定的管理组织能力、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男性。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

1.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合同价为： 791280 元。

2、分项价格；人均服务费每人每月 5495 元,12 人每年为 791280 元。前述费用系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后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含乙方委派人员的工资、保安员服装费、保险费、伙食费、公司管理运营费等。

3、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办公用房及住宿用房和水、电费用。

4、合同期内甲方需要临时增减保安员，服务费用按本次招标标底即每人每月 5495 元结算服务费。

5、重大节假日保卫期间，甲方可根据本协议增加保安员岗位工作，费用与本协议相同即 5495 元每人每月，加班加时的工资付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于每月底结算。甲方于次月五日前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以支票方式支付。甲方应于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费用（项目费用）39564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进行第二次付款 30%计 237384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叁佰捌拾肆元整）；项目结束后，经过甲方（或聘请外部评审组织）结题或评审后付尾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三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服务合同以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保安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协助配合乙方处理在工作中造成的人员伤亡和人身伤害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处理保安员正常工作期间发生的伤亡事故。

第二十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于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届满前 30 日内提出，由双方协商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的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五条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 2 %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乙方需保证其保安员按时上岗，若乙方保安员存在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按时上岗、提前离岗、不在岗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更换保安员，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拒不更换保安或更换三次保安员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尚未发生的保安费用外，还应按照所聘保安员总数一个月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6 分，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
四北二条 21 号 2 号楼四
层 7401 室

电话: 010-86019997

邮编: 10003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新街
口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2909200297134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